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设立分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梅州市梅江区设立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梅江区分公司。设立分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梅江区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